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151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聲字第3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58號判決，提起上訴，以其無資力支付裁判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僅提出於網路列印之聯合新聞網民國109年4月1 日網路新聞（標題為「防張綱維滅證，調查局夜襲遠航扣押物證」）1 則及交通部所為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節本為證，惟此與抗告人是否構成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無涉，且抗告人未再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等詞，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108 年12月起遭主管機關命令暫停營運，因而失去營運收入來源，因無力清償積欠債權銀行之借款，致所有財產均遭查封強制執行等事實，有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屬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當事人已無庸舉證；另抗告人因積欠勞工保險局代墊予員工之資遣費高達新臺幣（下同）2.49億，積欠稅款高達9,600 萬餘元，導致航空器遭行政執行署查封拍賣，顯示抗告人確已陷入無資力狀況云云

，並提出網路列印之新聞媒體報導4 份為據，惟前揭新聞媒體報導之事實，仍不能釋明抗告人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籌措裁判費。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